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兰婷杰因其近亲属崔明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审核进行回避。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41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数量由 83.90 万股调整为 83.49 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 20 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0 元/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